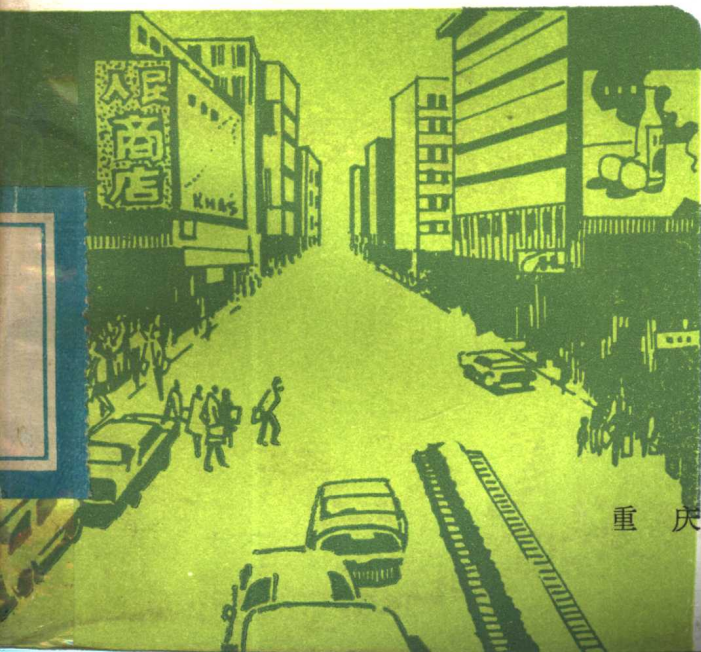




农商合同基本知识

邓大榜 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农 商 合 同 基 本 知 识

邓大榜 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重庆

封面设计：周祖源

农商合同基本知识

邓大榜 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达 县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2.75 字数 53 千
1983年1月第一版 1983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2,000

书号: 4114·9

定价: 0.2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建立和健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管理方式的改变,农商合同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所重视,并且得到了普遍的推广。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国家对农民的经济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联系的纽带是合同制。实践证明,农商合同制度,是联结商业与农业、城市和乡村的纽带,是把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重要保证,是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有效措施。它对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调动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的积极性,对于畅通交换渠道、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在全国城乡,已经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当前,农村正在推广农商合同,形势是喜人的,发展是健康的,主流是好的。但是,在前进中,也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社队干部、社员乃至基层商业干部对农商合同的作用认识不足,或缺乏订立、履行合同的常识,发生合同纠纷后该怎么办也不太清楚。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向农村干部和社员,向商业部门,向基层的合同管理机关介绍一些有关农商合同的基本知识,以期对进一步推

广农商合同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繁荣社会主义经济、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有所裨益。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蒙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邓传山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表感谢。

本书由邓大榜主编，刘晓星、何建国、范忠、郭云香、邢泸生、赵勇山参加编写。

一九八二年六月

目 录

一	农商合同概述.....	(1)
	(一) 什么是农商合同.....	(1)
	(二) 农商合同与其它购销合同的 相同点与不同点.....	(4)
	(三) 农商合同的种类.....	(5)
二	农商合同的意义和作用.....	(9)
	(一) 农商合同的意义.....	(9)
	(二) 农商合同的作用.....	(10)
三	订立农商合同的原则.....	(14)
	(一) 计划原则.....	(14)
	(二) 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16)
	(三)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16)
	(四) 恪守信用的原则.....	(17)
四	农商合同的主体.....	(19)
	(一) 什么叫农商合同的主体.....	(19)
	(二) 哪些当事人可以成为农商合同的主体.....	(21)
五	农商合同的有效要件.....	(24)
	(一) 农商合同生效必须具备的条件.....	(24)
	(二) 无效的农商合同.....	(25)

六	农商合同的签订程序	(29)
	(一) 要约	(29)
	(二) 承诺	(31)
七	农商合同的主要条款	(33)
	(一) 什么是农商合同的主要条款	(33)
	(二) 农商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33)
八	农商合同的履行	(39)
	(一) 什么是农商合同的履行	(39)
	(二) 农商合同的履行原则	(39)
九	不履行农商合同的民事责任	(44)
	(一) 什么是民事责任	(44)
	(二) 违反农商合同应承担什么民事责任	(45)
	(三)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联系和区别	(47)
	(四) 确定民事责任必须弄清的情况	(48)
十	农商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52)
	(一) 什么是农商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52)
	(二) 农商合同管理的形式与方法	(53)
	(三) 农商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56)
	(四) 鉴证	(60)

附 录

(一)	各种农商合同样式举例	(62)
	粮、棉、油定购合同	
	产销合同	
	蔬菜产销合同	

毛猪派购合同

水果定购合同

(二) 调解案例一件.....(72)

(三) 仲裁案例三件.....(74)

一 农商合同概述

(一) 什么是农商合同

在我国社会主义各种经济关系中，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组织与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十分重要、十分广泛的经济关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农业集体、农民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反映了他们相互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具体的经济生活中，是通过两方面的活动来实现的：一方面，国家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向农村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部分生活资料；另一方面，农村社队、农场和农民个人，根据国家计划安排生产，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这两方面的交换活动，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农商合同则是实现这种交换的一种重要方式。

在我国，农商合同应是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组织与社会主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国营农场以及农民个人，为了实现双方一定经济目的、转移一定产品而签订的符合国家计划的、确定、变更、终止一定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农商双方一旦达成协议，便能确立、变更、终止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此，我们必须搞清两点：一是什么叫确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二是怎样才能构成权利义务关系。

1. 什么叫做确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呢？

所谓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指的是当事人之间本来不存在什么权利义务关系，而通过签订合同才建立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某生产队原来不生产中药材，因而同县中药材公司不存在什么交付中药材、收取价金之类的权利义务关系。一九八一年上级给该生产队下达了生产中药材的计划，县中药材公司便根据国家计划同该生产队签订了预购合同。中药材公司便有权请求该生产队向自己交付中药材，生产队也就有义务向中药材公司如数交付；反之该生产队有权请求中药材公司给付药材价金，中药材公司则负有交付价金的义务，由此建立了权利义务关系。

所谓变更权利义务关系，是指通过签订合同使已经确认的权利义务内容增加、减少或改变。例如，某供销社与某生产队原来签订了一份辣椒预购合同，后因为出口，需增加数量，供销社通过与生产队协商，补充签订了增加预购辣椒数量的合同。这样，生产队原来与供销社签订的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就发生了变化。

所谓终止权利义务关系，是指通过签订合同使原来存在着的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归于消灭。例如，一九七九年，某县中药材公司，根据上级计划，同部分生产队签订了预购粉丹一百万斤的合同，后因上级改变计划，决定该县不再生产粉丹，双方根据国家计划变更的实际情况，经过协议，同意终止原来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因此而给生产队造成的损失，应由中药材公司给予赔偿。）

2. 怎样才能构成权利义务关系呢？

权利义务关系的构成必须具备三个要件：

第一，要有参与农商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这种当事人法律上称为合同关系的主体，它指的是直接参与签订农商合同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商业经济组织、农村社队、农场和社员个人，而不仅是指的自然人。例如，县蔬菜公司与红光生产队通过签订蔬菜产销合同而确立合同关系。县蔬菜公司和红光生产队就是这一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也就是合同关系的主体。

第二，必须具备权利义务内容。所谓权利义务内容，就是农商合同规定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怎样做，不能怎样做，在法律上被称为合同关系的内容。农商合同一般规定商方有要求农方交付农副产品和给付农业生产资料价金的权利，而农方有要求商方给付农副产品价金和交付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的权利，并且双方当事人互相都有实现和满足对方当事人上述要求的义务。当事人之间的这种既享受权利、又承担义务的关系，就叫做权利义务关系。例如，某生产队和某供销社签订棉花统购合同后，供销社就有要求生产队交付棉花的权利，同时负有给付棉花价金的义务；生产队则享有要求供销社给付棉花价金的权利，也就负有交付棉花给供销社的义务。

第三，必须具备交换的对象，也就是供交换的物品。法律上将它称为合同关系的标的物或客体。农商合同关系的客体是农方向商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和商方向农方提供的农业生产资料（有时也有生活资料）。例如，县食品公司与某公社签订了生猪派购合同，生猪就是这个农商合同关系的客体。农机公司为生产队提供拖拉机，拖拉机就是这一供应合同的客

体。

（二）农商合同与其它购销合同的相同点与不同点

农商合同是一种为转移产品而签订的合同，实际上是一种购销合同，所以，与其它购销合同有共同点；但农商合同又有区别于其它购销合同的法律特征。

1. 农商合同与购销合同的共同点：

（1）都是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合同。随着买卖关系的发生，出卖人就丧失了被出卖财产的所有权，买受人就获得了该项财产的所有权。例如，某生产队根据统购合同将粮食交售给区粮站，粮站给付价金之后，国家就获得了粮食的所有权，同时生产队也就丧失了粮食的所有权。

（2）都是有偿合同。无论是国家提供给农村社队和农民个人的生产资料，还是农村社队和农民个人提供给国家的农副产品，买受人都要根据等价有偿原则给付一定价金。如供销社收购烤烟，就必须根据烤烟的数量和质量给付价款，农民向供销社买化肥，同样要支付代价。

（3）都是双务合同。合同一经成立，双方当事人同时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一方既有获得产品的权利，也有交付价金的义务；另一方有获得价金的权利，也就有交付产品的义务。如食品公司跟生产队签订的鸡蛋收购合同，食品公司有获得鸡蛋的权利，同时也负有交付鸡蛋价款的义务；生产队负有交售鸡蛋的义务，但也有收取鸡蛋价款的权利。

（4）都是诺成合同。在协议达成之日起，即使不在当时交付标的物，合同也算成立，也具有法律约束力。如供销社

与生产队签订棉花预购合同,签订合同时并没有交付棉花,但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5)都主要以国家计划为成立的根据。

2. 农商合同与其它购销合同比较,具有以下不同点:

(1) 农商合同的当事人与其它购销合同不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一方只能是国家委托的全民所有制的商业组织,如粮食、商业、供销、外贸等部门,农业一方则是农村公社、大队、生产队、国营农场和农民个人。非商业性和非农业性组织不能成为农商合同的当事人。非经国家允许的商业经济组织也不能成为农商合同的当事人。如工厂、部队、机关、学校就不能到农村去订立收购农副产品的合同。

(2) 农商合同的客体,只能是国家限定的某些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一般指的是农药、化肥、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子、农业机械等。农副产品的品种则更是多种多样。为便于管理,国家明文将它分成三类:一类农副产品是粮食、棉花、植物油脂、油料。这类产品是国家统购统销物资。在这类物资中,粮油在保证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允许上市,但棉花一律不准进入集市贸易。二类农副产品有烤烟、茶叶、生猪等,属于国家派购和统一收购物资。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的前提下,同样可以进入集市贸易市场。除此之外,就是三类农副产品。这类产品的流通一般不受更多的限制,生产方可以自由出售。

(三) 农商合同的种类

我们所说的农商合同,是农商之间签订的各种转移产品

的合同的总称。它包括了很多具体合同。由于农商之间交换产品的方式不同,我们可以把农商合同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按国家对农产品管理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统购合同、派购合同、议购合同。如以供应和收购方式为标准,可以分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农副产品预购合同等等。现在我们重点了解以下几种最常用的合同。

1.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是国家商业部门和农村社队所达成的,由商方向农方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的协议。供方是商业部门,需方是农村社队、农场和农民个人。供应的物品是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子等。这种合同是根据农方的需要而签订的,但它仍然离不开国家计划,因为农方对品种和数量的需求,只有经过国家计划安排,才能作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合同的发生依据。这种合同,可以是短期的、一次履行的,也可以是长期的、分期履行的。

2. 农副产品统购合同

农副产品统购合同,是国营商业组织与农村社队或农场订立的协议。根据这种协议,农村社队或农场应按照国家计划将自己生产的、属于统购范围的农副产品交售给国家商业组织,国营商业组织则应支付相应的价金。统购合同是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而发生的,必须坚决执行;交售数量,不能低于定购数量;交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库标准。统购合同的主体,必须是国家明文规定的国营商业经济组织(如粮食公司、油脂公司)和直接生产该项物资的农业经济组织。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作为统购合同的当事人。统购

合同的客体是国家规定的第一类农副产品。

3. 农副产品预购合同

农副产品预购合同，是社会主义商业部门按照国家的收购计划，在农作物、经济作物播种或收获以前，和社队、农场达成的预购产品的协议。根据协议，当事人一方（预售方）应按合同的规定种植农作物，并将产品及时交付他方（预购方），预购方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给付预售方一定数量的预售款。预购合同不仅限于商品流通范围，而且涉及商品的生产过程，因此，预购方的国营商业组织，有权对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实行预购产品，主要是投资较大、技术性较强的农副产品，如粮食、烤烟和皮毛等。预购合同是长期合同。

4. 农副产品产销合同

农副产品产销合同，是商业部门与农村社队、农场达成的一种协议。根据这一协议，出卖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和数量要求种植经济作物，并将产品按期交付买受人，买受人应及时接受产品并支付价款。它是根据国家计划签订的，并最广泛地用于城郊蔬菜等生产单位，以确保城市的蔬菜供应。这种合同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以合同形式，将国家对农副产品的需要与社队的生产计划结合起来，以销定产。由此可以克服包销合同中以产定销、产销脱节的弱点。

5. 农商结合合同

结合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形式。它要求社会主义商业部门一方向农业一方提供生产某种副产品的必要条件；而农业一方则必须按期向商业方交付这种农副产品。例如：某食品公司同某公社养鸡场签订合同后，按规定，食品公司应

给养鸡场提供养鸡的精饲料、设备和技术,而养鸡场则应按期给食品公司交付一定数量的鸡蛋。这种合同,就是农商结合合同。结合合同往往涉及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因为商业一方不只是收购产品,而且应当给生产这种产品提供条件。在这种合同关系中,农商双方既负有交付一定物品和一定价金的义务,也都享有接受一定物品和一定价金的权利,对商方来说,还有责任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结合合同是农商之间最常用的,也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最有效的合同形式。

6. 农副产品议购合同

农副产品议购合同,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根据产品的品种、质量议定价格,收购农村社队、农场、社员个人生产的农副产品的协议。议购合同一般不受国家指令性计划约束,即使是指导性计划,对它的影响也比较小。所以,议购合同的客体一般是第三类农副产品;合同的农方当事人,一般是生产队,也可以是社员个人。

二 农商合同的意义和作用

(一) 农商合同的意义

农商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它反映农业和商业之间密切的经济联系。在我国，它是实现国家计划、调节城乡商品交换，稳定城乡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工具，是保护农村社队、社员个人、商业组织合法利益的有效形式。

农商合同和其它经济合同一样，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经营农副产品加工、买卖的工商业资本家通过订立购买合同，从农民手里得到大量廉价的农副产品，以便加工或转卖，攫取高额利润；或者通过农商合同实现商业资本家与农业资本家对农民剩余价值的瓜分。所以这种农商合同总是反映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城乡之间、农商之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灭了农商之间的阶级对立，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农商合作关系。在我国，农商双方都是国家的主人，相互交往的经济目的，都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它们的发展也是互相依赖的。只有加速农业生产建设步伐，才能为商业部门生产较多的农副产品；同时，农业生产